

新北市立 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學年度第1學期

家長日手冊

第一部分：各處室業務報告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時間：115年09月19日(六)
地點：各班教室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日手冊

第壹部分 各處室業務報告 目錄

一、 「家長日」活動流程	1
二、 致家長的一封信	2
三、 本校師生 114 學年度各項奪標榮譽榜	5
四、 教務處工作重點報告	15
五、 學務處工作重點報告	20
(一)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規則	24
(二)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攜帶行動載具相關規定通知書	25
(三)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	26
(四)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27
(五)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	29
(六)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	30
(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31
(八)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32
六、 實習輔導處工作重點報告	33
七、 總務處工作重點報告	35
八、 輔導室工作重點報告	36
(一)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38



九、 圖書館工作重點報告	48
十、 進修部工作重點報告	50



<http://www.scvs.ntpc.edu.tw>

活力．專業．多元．創新

New Taipei Municipal San-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校址：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2971-5606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日 活動流程

- 壹、目的：旨在促進親師雙向溝通，深入瞭解學生身心發展與學習需求；期待透過親師攜手合作，共同陪伴孩子健全成長，落實全人教育。
- 貳、主辦單位：輔導室
- 參、協辦單位：各處室
- 肆、時間：115 年 09 月 19 日（六）08：30~16：00
- 伍、對象：全校學生家長
- 陸、程序：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主持人	地點
09 月 19 日 (星期六)	09：10~09：55	校長的話(線上直播)	校長	各班教室 (觀看直播)
	10：00~12：00	班級親師座談	各班導師 科主任 特教組長	各班教室
	11：00~12：00	家長代表大會暨選舉 115 學年度家長會幹部 (會長、副會長、常委)	家長會長	圖書館 1 樓 視聽教室

備註：

- 09：00~09：55「校長的話」為線上直播，請師長於各班教室觀看直播。
- 10：00~12：00「班級親師座談」地點—日校家長於各班教室；進修部家長於各班教室暨信義樓 4 樓。
- 11：00~12：00「家長代表大會」為實體會議，請各班家長代表於 11：00 至圖書館一樓視聽教室與會。
- 校長的話直播連結：<https://www.youtube.com/live/4dXRBa0So5A>



活力．專業．多元．創新

New Taipei Municipal San-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校址：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2971-5606

致家長的一封信

校長 李立泰

親愛的家長，您好：

歲月更迭，金風送爽，漫步在重商校園中，處處洋溢著熱情與朝氣。新學期的開啟，象徵著高一新生正懷抱憧憬踏入技職殿堂，二、三年級的同學們也已整備發航，在 AI 科技浪潮奔騰的時代裡，積極為自己擘劃未來的技能與人生藍圖。身為三重商工校長，我謹代表全體教職員工，向您致上最誠摯的歡迎與謝意。感謝您選擇重商、信任重商，將孩子最重要的黃金青春託付給我們。在此，我想與您一同回顧這一年來孩子們以汗水與智慧鑄就的豐碩成果，並探討我們該如何攜手，陪伴孩子穩健跨越時代轉折。

卓越突破：見證重商學子的精彩翱翔

回顧過去一年，重商師生攜手並進，在技職展能、升學表現與國際舞台上皆交出了極為亮眼的成績單，充分展現了學校推動「拔尖升學」與「深耕技職」的厚實成果。

一、頂尖升學，再創新高：11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總升學率高達 **84.3%**，其中錄取國立科技大學與國立大學高達 **132 人**(含臺科大、北科大、臺北商大、雲科大、高科大及彰師大等頂尖學府)，質量兼具。

二、跨越國際，發明耀眼：重商學子將創新視野延伸至世界舞台，於「美國矽谷國際發明展」榮獲**金牌**及「最佳國際發明與創新獎」；並於「日本大阪設計創意暨發明展」摘下**國際銀牌**，展現豐沛的研發實力。

三、精進技能，專題卓越：在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同學們憑藉精湛技藝榮獲**銅牌**、**第四名**與**第五名**佳績；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中，更一舉勇奪 **1 銀、1 銅、2 佳作**。

四、多元語文，展現優勢：在 115 年區域國語文競賽中，本校於國語演說、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及客語朗讀包辦 **3 項第一名**並晉級市賽；在「2025 專業英日文(PVQC)能力大賽」全國總



活力．專業．多元．創新

New Taipei Municipal San-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校址：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2971-5606

決賽中，亦於觀光、教育、體育及人工智慧(AI)等領域橫掃多項冠亞軍與金腦獎。

這些耀眼成就的背後，凝結了孩子們努力不懈的汗水、教職員團隊的辛勤付出，以及您最堅定的支持。看見孩子們能自信地在各自的領域發光發熱，我們由衷感到驕傲！

迎向 AI 新時代：從知識吸收走向人身韌性與自主學習

然而，在為孩子們的成就喝采之際，我們也必須敏銳察覺當前科技與社會環境的劇烈轉變。隨著人工智慧(AI)技術的爆發性發展，人類社會正經歷前所未有的變革。過往單純依靠「記憶知識」與「反覆操作」的學習模式已不再足夠；未來社會更看重的，是自主學習的能力、批判性思考、跨域創新，以及無可取代的人性溫度與情感連結。

過去，社會上曾出現部分高學歷者因缺乏挫折耐受度與社交應對能力，最終選擇閉鎖自我、成為「繭居族」的現象。這深刻警惕著我們：學業成績與專業技術固然重要，但若缺乏面對未知挑戰的心理韌性與生活實踐力，便難以在瞬息萬變的未來立足。AI 時代能為孩子提供無窮的資訊，但無法替代孩子的品格成長、挫折復原力，以及與人深度溝通合作的能力。

3

家長如何因應：AI 時代下的教養心法

面對 AI 帶來的新浪潮，身為家長，我們無須過度焦慮，而是需要轉換思維，陪伴孩子建立以下核心素養：

一、從「給予答案」轉為「引導提問」：在 AI 隨手可得解答的時代，「問出好問題」比「算出標準答案」更為關鍵。請多鼓勵孩子表達想法，對周遭事物保持好奇心，培養獨立思考的習慣。

二、重視心理韌性與挫折容忍度：技術可以被更新，但面對失敗的勇氣需要長期鍛鍊。當孩子面臨學習瓶頸或競賽挫折時，請給予溫暖的情感支持，引導他們將失敗視為養分，培養「成長型心態」。



三、扎根生活素養與人際溝通：鼓勵孩子參與家務、學習自我管理，並透過團隊活動培養同理心與合作精神。真實世界的互動與生活技能，正是孩子不被科技取代的獨特優勢。

家校攜手：共同為孩子撐起迎向未來的翅膀

我始終堅信，最理想的教育是「學校專業教育」與「家庭情感教育」的深度契合。學校為孩子打造前瞻多元的學習舞台，教導專業知識與技職素養；而家庭則塑造孩子的品格根基、價值觀與自信心。

在此，我誠懇邀請您多撥出時間與孩子傾聽對話，了解他們在校的生活點滴，並分享您的生命經驗與職場智慧。當家庭與學校形成緊密的合作網絡，我們將能為孩子打造一座堅實的後盾，讓他們不僅是技職與學術上的佼佼者，更是具備高度適應力、品格高尚且胸懷大志的世界公民。

再次感謝您對三重商工的肯定與攜手同行。讓我們持續以愛與信任，陪伴孩子迎向 AI 時代的無限可能！

4

相信可能，就會可能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10 日



<http://www.scvts.ntpc.edu.tw>

活力・專業・多元・創新

New Taipei Municipal San-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校址：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2971-5606

本校師生 114 學年度各項奪標榮譽榜

壹 「拔尖技術教育」--教育部及勞動部 113-114 年度全國高職學生技藝競賽優勝紀錄

一、全國技能競賽-北區賽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活力。專業。多元。創新



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賽 獲 獎 名 單

序號	職類	選手姓名	指導老師	名次
1	CAD 機械設計製圖	雷祐嘉	魏立揚、林家和	1
2	金屬結構製作	王宸豐	吳品憲、蕭鈺鐘、楊博智、林君騏	1
3	模具	高煒傑	陳彥廷	1
4	板金	傅宥鑫	吳品憲、蕭鈺鐘、林君騏	1
5	CAD 機械設計製圖	黃振斌	魏立揚、林家和	2
6	CAD 機械設計製圖	黃宏恩	魏立揚、張芷瑄、黃松全、劉嘉宇	2
7	板金	林勇宏	吳品憲、蕭鈺鐘、林君騏	2
8	CNC 銑床	林煜翔	邱贊源	4
9	金屬結構製作	陳翊愷	吳品憲、蕭鈺鐘、林君騏、楊博智	4
10	機器人系統整合	彭瑄歲	蘇義于、李文祥	4
11	機器人系統整合	林子皓	蘇義于、李文祥	4
12	板金	洪聖喆	吳品憲、林君騏、鄭凱維、蕭鈺鐘	4
13	CAD 機械設計製圖	陳品妤	魏立揚、張芷瑄、黃松全、劉嘉宇	5
14	板金	葉弘翊	吳品憲、蕭鈺鐘、林君騏	5
15	CAD 機械設計製圖	林書妤	魏立揚、張芷瑄	佳作
16	CAD 機械設計製圖	邱宥慈	魏立揚、張芷瑄、黃松全、劉嘉宇	佳作
17	CAD 機械設計製圖	黃堃豪	魏立揚、張芷瑄	佳作
18	CAD 機械設計製圖	陳承胤	魏立揚、林家和	佳作
19	CAD 機械設計製圖	許博鈞	魏立揚、林家和	佳作
20	自主移動機器人	陳泓睿	蔡宇宏、黃彥傑、許瓏寶、王植建	佳作
21	自主移動機器人	蔡佑昇	蔡宇宏、黃彥傑、許瓏寶、王植建	佳作

全體師生及家長會、校友會全賀

New Taipei Municipal San-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實習處製



三重商工
http://www.scvs.ntpc.edu.tw

活力。專業。多元。創新

New Taipei Municipal San-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校址：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2971-5606

二、全國技能競賽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活力。專業。多元。創新



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 榮獲佳績



序號	參賽代碼及職類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獲獎獎項
1	青年組 05CAD機械設計製圖	圖二乙	雷祐嘉	魏立揚、林家和	銅牌
2	青年組 42金屬結構製作	板二乙	王宸豐	吳品憲、蕭鈺鐘 楊博智、林君駿	第五名
3	青年組 07CNC銑床	模三甲	林煜翔	邱贊源	佳作
1	青少年組 J05CAD機械設計製圖	圖一乙	黃宏恩	魏立揚、張芷瑄 黃松全、劉嘉宇	第四名
2	青少年組 J05CAD機械設計製圖	圖一乙	陳品好	魏立揚、張芷瑄 黃松全、劉嘉宇	佳作
3	青少年組 J05CAD機械設計製圖	二重國中	陳宗慶	魏立揚、陳姿穎	佳作



全體師生及家長會、校友會全賀

New Taipei Municipal San-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實習處 製


三重商工
<http://www.scvs.ntpc.edu.tw>

活力。專業。多元。創新

New Taipei Municipal San-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校址：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2971-5606

三、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活力。專業。多元。創新



114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 三重商工 商業類技藝競賽獲獎名單

3金手3優勝

序號	職類	選手姓名	班級	指導老師	獎項	名次
1	會計資訊	彭雅蓓	商三乙	陳麗如	金手	2
2	文書處理	洪采婕	資三甲	王文杰	金手	9
3	電腦繪圖	曾卉妤	資三甲	謝佳儒 林宥庭	金手	10
4	商業簡報	林宇薰	資三乙	鄭美蘭	優勝	14
5	程式設計	李津安	資三乙	林易民	優勝	15
6	職場英文	林翊程	應三甲	林嘉安	優勝	20





南商歡迎您

南得金手全制霸 商技少年占鰲頭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
National High School Commercial Skills Competition

新北市立
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全體師生及家長會、校友會全賀

New Taipei Municipal San-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實習處製


<http://www.scvs.ntpc.edu.tw>

活力。專業。多元。創新

New Taipei Municipal San-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校址：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2971-5606

四、114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題製作競賽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活力。專業。多元。創新

115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獲得 1 銀 1 銅 2 佳作
榮獲 優良指導教師

群別	組別	名稱	班級	學 生	指導 老師	名次
機械群	專題組	柑橘品質篩選機構	圖三乙	許博鈞、周宜權 黃振斌、蔡浚義 傅宥鈞	陳姿穎 張芷瑄	第二名
商管群	創意組	角落收納—多功能角落筆筒	貿二乙 模三甲	陳筱宓、陳珮璇 何承宥	林子卉 黃星榜	第三名
商管群	專題組	智慧樂齡·跨世代共學：LINE 防詐 教育在地實踐與社會企業永續模式	資三乙 應三甲	柳奕呈、林鈞浩 吳逸恩、陳伊秀	簡子寧	佳作
動力機 械群	專題組	脛骨守護者	汽三甲	王振宇、王廷睿 尤品翔、王喬鋒 林沛樊	陳佳樂 萬子揚	佳作
群別	獲獎名稱		科別		獲獎教師	
商管群	優良指導教師		國際貿易科		林子卉	



New Taipei Municipal San-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實習處製



三重商工
http://www.scvs.ntpc.edu.tw

活力。專業。多元。創新

New Taipei Municipal San-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校址：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2971-5606

五、115 年國際發明展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活力。專業。多元。創新



第5屆美國矽谷國際發明展 (SVIIF) 榮獲佳績



班級	姓名	獲獎獎項
圖三乙	雷祐嘉	第5屆美國矽谷國際發明展 金牌 (GOLD MEDAL)
		泰國國家研究委員會特別獎 (NRCT Special Award) 榮獲「 最佳國際發明與創新獎 」



全體師生及家長會、校友會仝賀

New Taipei Municipal San-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實習處 製


<http://www.scvhs.ntpc.edu.tw>

活力。專業。多元。創新

New Taipei Municipal San-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校址：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2971-5606

貳 國語文競賽（新北市三重區）優異表現

年度	項目	組別	名次	班級	學 生	指導教師
115	國語演說	高中學生組	第一名 (進入市賽)	應二乙	蔡咏璇	陳奕儒
115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	高中學生組	第一名 (進入市賽)	資二甲	林于宸	李炳翰
115	臺灣客語朗讀	高中學生組	第一名 (進入市賽)	應二乙	吳文字	謝文容
115	作文	高中學生組	第三名 (進入市賽)	模二甲	項郁捷	楊舒惠
115	臺灣台語朗讀	高中學生組	第四名	模一甲	陳孟哲	湯愛芳 李炳翰

參 「拔尖升學教育」---115 學年度 應屆畢業生升學榜單

- 一、 日校畢業生總升學率 84.3 %。
- 二、 錄取國立科技大學共 132 人，其中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 人。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7 人。
 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5 人。
 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 人。
 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7 人。
 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 人。
 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 人。
 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8 人。
 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 人。
 1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 人。
 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7 人。
 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 人。
 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 人。
 1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 人。
 15. 國立體育大學 2 人。
 16. 臺北市立大學 5 人。
 17. 國立宜蘭大學 1 人。
 18. 國立聯合大學 3 人。



19. 國立屏東大學 1 人。

20. 國立台東大學 1 人。

**肆 2025 專業英日文(ESP)詞彙與聽寫說能力大賽-2025【北一區區決賽】
PVQC 優異表現**

編號	競賽類別	報考類科	競賽級別	名次	班級	獲獎人
1	專業英文詞彙組	教育	專業級	冠軍	應三甲	陳颯羽
2	專業英文詞彙組	觀光	專業級	冠軍	應二甲	陳韋勤
3	專業英文詞彙組	體育運動	專業級	冠軍	應二乙	林子庭
4	專業英文詞彙組	教育	專業級	亞軍	應三甲	陳湘宜
5	專業英文詞彙組	教育	專業級	亞軍	應三甲	趙怡婷
6	專業英文詞彙組	觀光	專業級	亞軍	應二甲	吳恩慈
7	專業英文詞彙組	體育運動	專業級	亞軍	應二乙	周佩媿
8	專業英文詞彙組	體育運動	專業級	亞軍	應二乙	吳文宇
9	專業英文詞彙組	人工智慧	專業級	亞軍	應二乙	郭鎧睿
10	專業英文詞彙組	教育	專業級	季軍	應三甲	林芷姍
11	專業英文詞彙組	教育	專業級	季軍	應三甲	林翊程
12	專業英文詞彙組	人工智慧	專業級	季軍	應三乙	許雯涵
13	專業英文詞彙組	觀光	專業級	季軍	應二甲	張芮瑀
14	專業英文詞彙組	人工智慧	專業級	金腦獎	應三乙	鄭文瑄

11

**伍 2025 專業英日文(ESP)詞彙與聽寫說能力大賽-2025【全國總決賽】
PVQC 優異表現**

編號	競賽類別	報考類科	競賽級別	名次	班級	獲獎人
1	專業英文詞彙組	體育運動	專業級	冠軍	應二乙	林子庭
2	專業英文詞彙組	人工智慧	專業級	亞軍	應三乙	郭鎧睿
3	專業英文詞彙組	體育運動	專業級	亞軍	應二甲	吳承翰
4	專業英文詞彙組	體育運動	專業級	亞軍	應二乙	周佩媿
5	專業英文詞彙組	教育	專業級	季軍	應三甲	陳颯羽
6	專業英文詞彙組	人工智慧	專業級	季軍	應三甲	翁珮宸
7	專業英文詞彙組	教育	專業級	季軍	應三乙	吳鈞瑋
8	專業英文詞彙組	體育運動	專業級	季軍	應二乙	吳文宇
9	專業英文詞彙組	教育	專業級	金腦獎	應三甲	陳湘宜
10	專業英文詞彙組	人工智慧	專業級	金腦獎	應三甲	黃柏霖
11	專業英文詞彙組	機械工業	專業級	金腦獎	應三甲	沈哲佑



12	專業英文詞彙組	觀光	專業級	金腦獎	應二甲	吳恩慈
13	專業英文詞彙組	觀光	專業級	金腦獎	應二甲	陳韋勤
14	專業英文詞彙組	觀光	專業級	金腦獎	應二乙	沈子馨
15	專業英文詞彙組	觀光	專業級	金腦獎	應二乙	陳思仔

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暨運動團隊比賽表現成績亮眼

項目	比賽名稱	比賽成績
田徑	114 年台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1 銀 2 銅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1 金 1 銅
	114 年屏東盃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1 金 1 銀
	115 年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5 金 2 銀 6 銅 高男團體第 3 名
	115 年台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1 金 1 銀 1 銅
	115 年新北市青年盃全國田徑公開賽	1 金 2 銀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 金 1 銀
籃球	114 學年度 HBL 高中男子甲級聯賽	第 9 名
	台北市 114 學年度青年盃籃球錦標賽	第 4 名
	新北市 114 學年度籃球錦標賽	第 3 名
	114 學年度中華科大籃球邀請賽	第 5 名
	嘉義配天宮籃球邀請賽（高男邀請組）	第 4 名
	嘉義配天宮籃球邀請賽（高男甲組）	第 4 名
	沃皮斯盃籃球邀請賽	第 8 名
壁球	114 年臺北市青年盃壁球錦標賽	男子 D 組第 5 名
	115 年培育壁球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之全國青少年第一次排名賽 BU17	第 9 名
袋棍球	2026 藍鵲盃袋棍球賽	男子高中組 第 3 名
		女子高中組 第 2 名
	2026 校際聯賽地區預賽	男子高中組 第 2 名
		女子高中組 第 2 名
	2026 袋棍球校際聯賽	男子高中組 第 4 名
		女子高中組 第 3 名
排球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排球聯賽	新北市預賽第 5 名
	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排球錦標賽	高男組第 8 名
武術	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小學武術錦標賽	高男組刀術棍術 全能第 1 名



撞球	11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9 號球團體賽 新北市第 3 名 全國第 5 名
滑輪	114 學年度第 47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花式 個人繞樁第 3 名
	115 年第 43 屆臺北市青年盃溜冰錦標賽	高男組個人花式 繞樁第 2 名
扯鈴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暨民俗運動經典展演	高中組競速個人 繞腳競速 男子組優等
	114 年全國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高女組個人賽 第 7 名
保齡球	115 年度全國學生聯賽(第一場)保齡球錦標賽	高女組個人賽 第 5 名、第 6 名

柒 113 學年度圖書館多元展能精彩人生績優榮譽表現

1. 全國中學生網站 1141010 閱讀心得競賽獲獎名單

班級	作者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得獎名次
應三甲	張梓歆	不要成為被獻祭的黑羊	王敏芳	特優
應三甲	陳怡蓁	青春正效應	王敏芳	優等
圖二乙	陳羿蓁	我的情緒主導權，不交給別人	王敏芳	甲等
應三甲	黃子凝	在迷惘中發光：尋找屬於自己的青春正效應	鄭美蘭	甲等
圖二乙	吳宜珊	娛樂界的黑幕	王敏芳	甲等
應三甲	黃柏霖	環境效應	王敏芳	甲等

2. 全國中學生網站 1150310 閱讀心得 & 1150315 小論文競賽獲獎名單

班級	作者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得獎名次
貿一乙	孫慈嫻	身為這個世代的青少年，我有個「夢想」	王怡斐	特優
應二乙	張軒菱	數位游牧：第一本幫助你擺脫辦公室的夢想生活指南	謝佳儒 葉書吟	優等
應二乙	方玉安	AI 是好還是壞？	謝佳儒 葉書吟	優等
貿一乙	黃子紘	心中的一束光		甲等



資二甲	林奕安	控制	謝佳儒	甲等
應二乙	王品媛	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	謝佳儒	甲等
應二乙	吳誠凱	心得	謝佳儒	甲等
商二甲	陳芝妤	開發有限資源和團隊合作重要性以及 AI 的發展	謝佳儒	甲等
貿二甲	陳奕岑	在滑動之間，找回自己	謝佳儒	甲等
資二乙	郭妙茹 賴佩如 葉友琳	台灣各縣市空氣污染與肺癌發生率之相關性研究	簡子寧 陳昱廷	甲等



115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重點報告

教務處 謝明樹主任

壹、重點工作

一、落實教師教學成效

- (一)教師依排定之授課時間按時上下課，教務處查堂時將注意學生學習狀況並記錄。
- (二)依學生學習狀況調整教學法，可考慮教學翻轉，並時時注意學生反應。
- (三)依學生能力採行多元評量及補救評量，以提昇學生學習興趣。
- (四)落實事前備課，預先準備教學設備及教材。

二、鼓勵學生自主學習

- (一)辦理高三學生晚自習，時間為 18:00 至 21:00。
- (二)協助學生報名多益...等相關檢定。

三、執行學校專案計畫

- (一)高職優質化計畫。
- (二)前導學校工作計畫。
- (三)社會領域推動中心計畫。

四、落實社群教學平台

- (一)各科請利用科務會議及其他時間進行社群活動。
- (二)定期推動校內教師專業社群發展。

五、推動教師公開授課

- (一)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 (二)鼓勵和辦理教師校外觀課。

貳、相關資料公告

一、三年級四技二專五次模擬考日期：

次 數	考試日期
第一次	115 年 10 月 19-20 日(星期一、二)
第二次	115 年 12 月 15-16 日(星期二、三)
第三次	115 年 02 月 22-23 日(星期一、二)
第四次	116 年 03 月 16-17 日(星期二、三)
第五次	116 年 04 月 01-02 日(星期四、五)

二、第一學期 期考：115 年 10 月 14-15 日、115 年 12 月 1-3 日、116 年 1 月 18-20 日。

三、歡迎至本校網站查詢教務處相關資料，本校網址為 <http://www.scvs.ntpc.edu.tw>，在「教務處」網頁均有詳細的資料。



參、畢業條件

一、畢業條件(學年學分制): [113、114、115 學年入學適用]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二)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6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二、德行成績: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三、修業期限:未逾 5 年(包括重讀、延修、休學期間)。

四、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4 條規定,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其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及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擇優登錄。

五、休學規定:休學每次為一學年,以 2 次為限。若第一次休學經註冊組通知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視為延長(第二次)休學。

備註:不及格的科目可於寒暑假參加重補修班以取得學分。依教育部規定,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以上之畢業條件規定者,得申請「修業證明書」。若不足 120 學分者,可申請六學期成績單。

肆、重補修、課業輔導及夜自習

一、重補修:

(一)六月辦理三年級課程,七月辦理一、二年級上學期課程,八月辦理一、二年級下學期課程。

(二)重補修流程請參閱:<https://www.scvs.ntpc.edu.tw/p/404-1000-579.php>

二、課業輔導:

(一)暑期輔導原則上於高二升高三時辦理,期程為四週,高一升高二則依班級報名人數決定開班與否(原則 22 人以上)。

(二)寒假輔導與第八節課業輔導依班級報名人數決定開班與否(原則 22 人以上)。

(三)低收入戶學生課業輔導免收費。

三、夜自習: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8:00~21:00,開放三年級學生優先參加,由各科老師陪伴、解惑,建立良好讀書風氣。

伍、升學宣導

一、升學管道

(一)科技院校繁星計畫聯合甄選

(二)技優入學:國際競賽或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前三名→保送入學
教育部認可競賽得獎或乙級證照→甄審入學

(三)技專校院入學管道(參加統測):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

(四)四技進修部夜間部(獨立招生)

(五)運動績優:甄審、甄試、重點運動項目

(六)普通大學:英聽(一)、英聽(二)、學測、分科測驗



活力・專業・多元・創新

New Taipei Municipal San-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校址: 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2971-5606

- (七)特殊選才
(八)軍警學校

二、116 學年度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資訊

公告區

行政公告

學生事務

獎助學金

升學資訊

特色招生專區

產特優先入學

標題	日期	資料群組
【升學資訊】轉知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6學年度起四技二專入學考招制度調整案（適用113學年度入學之高一生）	2026-01-23	教務處
【升學資訊】公告116學年度升學技專校院學生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查詢網站（適用113學年度入學之高一生）	2025-02-08	教務處
【轉知】檢送「116學年度技專校院統測科目選考及招生選採說明會」實施計畫，敬邀專業群科及專門學程一年級與二年級之學生、家長及教師參加	2026-05-05	教務處
【115升學資訊】重要資訊彙編	2026-04-08	教務處
【轉知】「116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範圍暨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大綱」將於本(1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9點公告於基金會網站	2026-08-11	教務處
【轉知】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有關116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特選才及技優甄審入學管道志願數調整為6個志願，請詳閱	2026-08-10	教務處
【轉知】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事項，請參閱	2026-07-30	教務處
【升學資訊】檢送116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選採科目查詢系統網址及相關資訊	2026-06-22	教務處

有關升學管道相關資訊，可至[本校校網-升學資訊](#)瀏覽相關升學資訊或利用關鍵字搜尋相關網站，如下：

- 1.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 2.技訊網
- 3.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 4.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7

陸、成績查詢操作說明(註冊組)

一、到學校首頁，於下方找到「校內系統」點選「日校成績查詢」連結。

x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x +		
☆		
【轉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更正「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113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申請學生清冊（如附件）案	2024-09-11	教務處
【轉知】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113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申請暨公告受理申請案	2024-09-11	教務處
【轉知】新北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聽障巡迴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研習」，鼓勵相關人員報名參加。	2024-09-11	教務處
更多...		

常用系統		
地方教育基金會計資訊系統	網路報修(新)	日校成績查詢
進修成績查詢	MyET模擬網站	數位教學平台
校園CIS識別系統	LiveABC多益測驗	社團選社系統
三重商工Gmail	學習歷程與備審資料	學生選課系統
英文教育雲	多益測驗	newLiveABC
場地借用(新)	場地借用(新)使用示範影片	



二、輸入學生帳號、密碼及驗證碼登入

(帳號為學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身分證欄位請勿輸入)



柒、國際教育

一、國際教育運作

持續辦理「國際教育跨領域課程教師共備社群」，成員包含專業群科與共同科教師，定期開會，齊力發展國際教育課程模組。

二、計畫補助

- (一)「115 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國際交流與國際教育課程」經全國性評選，本校兩項計畫皆獲教育部國教署全額補助，且為新北市最高補助款。
- (二)通過「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子計畫三：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計畫」，持續與美國高地公園高中 (Highland Park High School) 進行線上課程交流。

三、參與競賽

- (一)參加教育部「114 年度國際教育優良課程工具包及課程方案徵選」，榮獲全國優選，並為全國高中職唯一獲獎學校，展現本校推動國際教育課程之成果與特色。
- (二)國際教育跨域課程「柚見玩美食光—在地柚子與 SDGs 的國際雙語對話」，榮獲「2026 年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驗與創新行動研究徵件」國際雙語類特優，展現本校結合在地文化、永續議題與國際教育之課程實踐成果。

四、國際交流

(一)德國

持續與德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州德特莫爾市的費利克斯·費興巴赫職業學院 (Felix Fechenbach Berufskolleg (簡稱 FFB)) 交流。115 年 9 月，由校長率領 15 名學生赴荷蘭、德國進行國際交流，安排荷蘭文化、歷史及永續教育參訪，並赴德國姊妹校 FFB 入班共學及參訪企業，深化學生技職專業學習與跨文化交流。



(二)日本

持續與日本三重縣松阪商業高等學校辦理校際交流。

115 年 5 月 20 日至 27 日，本校 4 位師長帶領 16 位學生赴日本進行「臺日商業管理與社會情緒學習（SEL）國際交流」，透過入班共學、商業管理課程、SEL 議題探究、文化體驗及學生互動，提升學生跨文化溝通能力與國際理解。

捌、教科書減免(設備組)

1. 具有低收入戶家庭資格，享書籍費全免。
2. 具低收入家庭證明之原住民，教科書費全免之補助，不因申請其他補助項目而受限制。

玖、營造融合、友善與無障礙的校園(特教組)

1. **落實平等與融合教育：**秉持 CRPD 精神，尊重學生個別差異，保障每位學生平等參與及接受適性教育的權利。
2. **整合特教與輔導資源：**結合服務群科、學習中心及校內相關處室，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的教學、輔導及支持服務。
3. **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邀請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共同參與，依學生能力與需求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課程、評量及學習環境等合理調整。
4. **提供專業支持服務：**依學生實際需求申請及配置助理人員，並連結職能、物理、語言及心理等專業服務，強化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支持。
5. **建構無障礙校園環境：**定期檢視校園無障礙設施、空間動線及資訊近用情形，持續改善學習環境，營造安全、便利的校園。
6. **深化親師與跨處室合作：**透過行政協作、親師溝通及學生參與，共同支持學生安心成長、適性學習，並為未來生活與生涯發展做好準備。
7. **承辦市級適性安置業務：**本校承辦新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一般類科簡章修訂、報名審查及相關作業，協助學生依其能力、興趣與教育需求選擇適切的升學方向。



115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重點報告

學務處 劉岳明主任

壹、學務處重點工作：

一、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品德素養與國際永續觀

- (一)校訓精神與日常自治：以校訓「誠、正、勤、樸」為基底，引導學生日常生活練習自我管理，將生活規範內化為個人責任感與榮譽心。
- (二)正向競爭與團隊合作：辦理班級競賽活動，強化責任決策與團隊溝通，學習尊重規範與接受挫折。
- (三)國際視野與品德力：結合國際學生交流，探討全球議題，引導理解品德力是跨國界競爭與合作的核心基礎。
- (四)自主管理與誠信素養：宣導校規與生活常規，透過自主檢核機制取代被動懲罰，提升學生自我約束與獨立思考能力。

二、健康促進衛教督促：永續環境與全人健康

- (一)個人衛生與身心覺察：推動健康促進業務（視力、體位、心理健康），協助學生建立對個人健康與情緒狀態的自我覺察。
- (二)綠色校園與減廢減塑：落實「垃圾不不留」與整潔區域責任制，結合 SDG 12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培養學生維護環境的永續責任感。
- (三)社區服務與在地連結：協助社區志工清潔服務，實踐永續社區，從實際行動中體驗共好價值。
- (四)公共衛生與防疫韌性：落實校園防疫與傳染病防治，引導學生理解個人健康行為對公共衛生的影響力。

三、持續特色社團發展

- (一)適性發展與天賦探索：提供多元社團選擇，幫助學生探索興趣與潛能，深化對自我的認同感。
- (二)跨域新興與前瞻社團：順應時代脈動，發展太鼓、金屬工藝、機器人、禪繞畫、防身術、自行車、袋棍球等特色社團，培養跨領域素養與多元尊重的包容心。
- (三)社區走入與國際視野：融入地方文化與國際文藝體育課程，帶領社團走入社區服務與校外觀摩，在團隊合作與跨界互動中精進人際技巧與自信心。

四、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包容平權與正向支持

- (一)性平意識與尊嚴包容：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建立完善的事件處理機制，培養學生同理心與尊重差異的社會覺察能力。
- (二)正向管教與修復式正義：推動零體罰管教，提供教師輔導與情緒管理資源；

20



學生衝突時導入修復式溝通，學習健康的溝通與人際技巧。

(三)志工服務與跨文化理解：鼓勵參與校內外志工與國際交流，深化對多元背景人群的同理與關懷。

(四)三心五好之校園文化：以「愛心、耐心、細心及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改壞習慣、聚好人」為核心，營造安全、具歸屬感與和諧的學習環境。

五、落實校園核心文化：倫理實踐與共好精神

(一)核心價值情境化：將「敬師長、懂禮貌、愛整潔、守秩序、勤讀書」融入校園競賽與日常活動，讓抽象文化轉化為可操作的日常行動。

(二)校園倫理與世代共融：強化師生雙向溝通與尊師重道精神，建立彼此理解、互相支持的校園夥伴關係。

(三)楷模學習與正向激勵：建立多元獎勵機制（如禮貌楷模、永續志工獎），激發學生自主追求卓越與共好文化的動力。

貳、加強宣導事項：

一、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電子煙。

二、性平、霸凌事件通報時限：24小時內，請向輔導室、**校安中心**通報。

三、請老師加強宣導不當將照片於網路及媒體傳播非法散布，不僅造成被害人家屬二次傷害，更造成社會恐慌，且恐涉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之1、第94條、第69條第3項及第89條等；另於網路散布不當內容之行為，亦可能觸犯旨揭法律規定，切勿因一時好奇心，進而觸犯相關法令而受罰。

四、本學年度學生銷過事務，各處室各科辦公室及工廠區域之清潔工作、一般協助性事務工作，請在生輔組、衛生組提出需求來協助安排，唯配置安排學生後須由該單位負責執行、要求、監督後於銷過紀錄單上核章銷過。

銷過類別	1 支警告	1 支小過	1 支大過
方式	2 小時 愛校服務	6 小時 愛校服務	3 小時輔導及 20 小時愛校服務



參、各項會議：

日期	08/31(一)	08/31(一)	08/28(五) 10/16(五) 12/04(五) 01/15(五)	08/17(四) 11/12(四) 12/31(四)	10/29(四) 01/07(四)	12/18(五)
名稱	高三校外教學 導師 行前說明會	高三校外教學 學生 行前說明會	學務會議	校園食品 衛生管理 委員會會議	學生獎懲 委員會	與校長有約 (班聯會代表 大會)
地點	弘道樓 2 樓	活動中心	弘道樓 4 樓	弘道樓 2 樓	弘道樓 2 樓	弘道樓 4 樓

肆、週會、社團時間活動(星期五)：

日期	09/04	9/11	09/18	10/02	10/16	10/30	11/06
活動	週會(1)	週會(2)	社團迎新	社團(1)	各科迎新	社團(2)	社團(3)
地點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各活動場地	各活動場地	各活動場地	各活動場地
日期	11/27	12/04	12/18	01/08	01/15		
活動	週會(3)	社團(4)	週會(4)	社團(5)	社團(6)		
地點	活動中心	各活動場地	活動中心	各活動場地	各活動場地		



伍、大型活動：

日期	09/02 ~09/04 (三、四、五)	09/09 (三)	09/11 (五)	09/18 (五)	9/21 (一)	10/16 (五)	10/23 (五)
活動	高三校外 教學參觀	新生健檢	防災預演 (週會)	社團迎新	防災演練 (09:21)	各科迎新	施打 流感疫苗
地點	中南部 地區	活動中心	升旗台 籃球場 操場	活動中心	升旗台 籃球場 操場	各場地	活動中心
日期	10/28 (三)	11/13 (五)	11/20 (五)	11/25 (三)	11/27 (五)	12/03 (四)	12/05 (六)
活動	日本 福島成蹊 高校參訪	運動會 預賽(1)	高二 創意健康操	日本 神戶商校 參訪	運動會 預賽(2)	校慶 運動會預演	校慶
地點	活動中心 各場地	操場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各場地	操場	操場	各場地
日期	12/10 ~12/11 (四、五)	01/08 (五)	01/15 (五)				
活動	運動會	高三 籃球預賽	高三 籃球決賽				
地點	操場	籃球場 活動中心	籃球場 活動中心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規則

壹、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暨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維護校園生活安全與教室上課秩序，特訂定本規則。

參、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攜帶通知書會知導師及學務處後可將行動載具帶至學校。

伍、使用時間：上學以前、放學以後及教師引導學習上。

陸、管理方式：

一、上學入班繳交行動載具至科技股長(調整為關機或靜音)登記收整，統限於早上自主學習或第一節下課送交至學務處保管處存管，放學時候領回。

二、校內全面禁用行動載具，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使用外，得申請取回使用，用畢後統一收回放置保管處。

三、家長有緊急事情需聯絡學生時，請打電話到學務處及校安中心（電話為 02-29715606 轉 301~307、320~327）或導師辦公室。

柒、違規處置：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勸導後仍不遵守規定再犯記警告 1 次，累犯者記過處分，並代為暫時保管後通知家長(導師)現場領回。

二、其它未按規定且使用行動載具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玩遊戲、聽音樂、賭博……等等)，違規情節輕重依學校獎懲實施規定處置。

三、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四、違反規定屢勸不聽及情節嚴重者，除行政懲處外，上學期間將行動載具交導師暫時保管。

捌、其他：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學生如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必須遵守本管理規則。

玖、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攜帶行動載具相關規定通知書

本人子弟_____就讀_____科____年____班，已確實清楚學生於上學期間攜帶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願意配合學校同意管理規則所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

此致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申請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聯絡電話：

與學生關係：

學生簽名：

學生手機品牌型號及號碼：

1. 品牌型號：號碼：

2. 品牌型號：號碼：

3. 品牌型號：號碼：

2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科 年 班導師：

學 生 事 務 處：



<http://www.scvcs.ntpc.edu.tw>

活力．專業．多元．創新

New Taipei Municipal San-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校址：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2971-5606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及學生請假規則，提供德行評量之參考。

貳、學生出席考勤結果，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

- 一、各節上課鐘響畢未至上課地點者即為遲到，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視同曠課。
- 二、全學期不遲到、早退、曠課者（即全勤），予以記小功兩次。

參、下列各項請假別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超過以事假論計。

一、公假：依公務實際日數准假、國定民俗節日。

二、事假：依實際日數准假。

三、病假：依實際日數准假。

四、婚假：14 日，一次及一個月內請畢。

五、產前假：8 日得分次請假。

六、娩假：30 日（含例假日）一次請畢。

七、陪產假：3 日。

八、流產假：10 日（含例假日）一次請畢。

九、育嬰假：30 日（含例假日）一次請畢。

十、生理假：每月 1 日，併入病假計算。

十一、喪假：7 日（百日內可分次請假完畢）。

十二、身心調適假：身心疲倦或情緒低落時，以調適情緒和生活步調。每學期至多 3 日，

請假以半日為一單位，段考日不適用。

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及 105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新聞稿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培養學生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端莊儀容，以傳承本校優良淳樸之校風。
- 二、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服裝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參、要求標準：

一、服裝規定：

1. 學生除例假日外任何時間到校，應穿著學校制式服裝(含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校服(制服、運動服)，除特殊申請，一律不得穿著便服進入校內；放學離校時，亦應穿著學校制式服裝(含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離校。
2. 服裝區分為制服、運動服；以班為單位，每週除體育課及社團聯課活動時間，統一穿著運動服外，至少有兩天統一穿著制服或運動服(朝會日)；學校重要活動(如週會、校慶、校外教學、實彈射擊等)，由學務處統一規定穿著。
3. 制服、運動服以穿著與學校公開招標之服裝廠商所製作服裝為原則，若自行在外訂製，其顏色、式樣應與學校一致，否則不得穿著。
4. 制服上衣除第一顆鈕釦不扣外，其餘應扣上；球場運動後，於離開前，應整理服儀再離開。
5. 無論制服、運動服褲管均不得上捲(拉)，亦不得穿著垮褲或內褲外露。
6. 冬日服裝穿著，若氣溫過低，可圍上圍巾保暖，圍巾原則上以素色為主且兩端應收於制服外套內，外套拉鍊應拉至中間高度以上；制服外套內可加穿毛背心等保暖衣物，但所著制服及內襯不可外露。
7. 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
8. 著襪子，禁穿泡泡襪、網狀絲襪等。
9. 衣服宜平整、保持清潔，衣釦要扣好，破損須縫補，鈕釦脫落即時補充。
10. 書包應使用印有三重商工之制式書(背)包，不可塗汙、毀損。
11. 校園及教室內嚴禁打赤膊(或穿背心)、穿拖鞋或打赤腳。
12. 寒暑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返校除課業輔導、到校自習、打掃、參加校內活動以外，得穿著便服，不得穿背心、拖鞋或打赤腳；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13. 校服及運動服上衣須繡校名、學號及姓名，按規定顏色、字體、位置繡妥；不得穿著他人服裝。
14. 如有特殊活動須申請穿著班服、科服及社團服裝，須由負責老師或指導老師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穿著。
15. 各種紀念章不可遮蓋校名、學號或姓名。
16. 進出校門不得穿著工作服或短褲。

二、儀容：

1. 指甲修剪整齊，不可塗指甲油；不可配戴項鍊、戒指、手鍊、耳環等飾品。



2. 不使用口紅、眼影、不噴香水等化妝品。

3. 不可紋身、刺青。

肆、檢查：

一、定期檢查：於開學第一天及每次定期考試後之朝會由各班導師協助普檢。

二、平時檢查：

(一)每日進出學校時，由服務隊執勤時實施檢查。

(二)下課時間及放學後，教室內、校園及校外週邊由生輔員及師長要求。

(三)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要求。

(四)各項集會集合時，由導師協助檢查，並及時改正其缺失。

三、違反服裝儀容規定者，依學校獎懲實施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屢勸不聽者，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且不得申請校內志工服務時數，並施以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伍、本規定經校規委員會審議，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

壹、凡本校學生如因故不能到校或缺課者一律依照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依章處罰。

貳、學生請假手續：

一、填寫請假卡送請各班導師簽注意見，事後不得補假(病假除外)，請病假者須有醫院證明書或相關就醫證明資料。蓋章再送學務處核准後始有效。

二、凡請事假須有家長之證明並於事前請准。

三、請假卡及證明有塗改時無效並照章懲處。請假卡妥慎保管，遺失記警告處分。

參、學生請假理由如下：

一、公假：為公服務而請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而請假。

二、事假：因不得已之事故而請假。

三、病假：因疾病而請假。

四、婚假：因結婚而請假。

五、產前假：因妊娠而請假。

六、娩假：因分娩而請假。

七、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而請假。

八、流產假：因流產而請假。

九、育嬰假：因撫育未滿3歲子女而請假。

十、生理假：因生理日而請假。

十一、喪假：三等親內親屬去世而請假。

十二、身心調適假：身心疲倦或情緒低落時，以調適情緒和生活步調。每學期至多3日，

請假以半日為一單位，段考日不適用。

肆、准假手續：

一、凡請假三日以內須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後登記。

二、凡請假三日以上六日以內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後登記。

三、凡請假六日以上須經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准後登記。

四、上項手續不完備者無效，並於五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五、請假期滿如未辦續假手續而缺席逾時仍以曠課論。

六、補假及公假均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

伍、請假注意事項：

一、公假：須持有公假通知單經學務處簽准後有效。

二、事假：須於事前請准，如急事不及事前請假者須由家長於當日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否則無效。

三、病假：請假須由家長於當日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並附就醫證明資料或家長證明辦理。

四、其他假別：均需提供相關證明。

五、更正：考勤登記如有錯誤自公布日起限三日內提出證明向學務處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陸、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

壹、目的：

為鼓勵觸犯校規之學生，能及時改過自新，奮發向上，變化氣質，敦品勵學，特訂本辦法。

貳、依據：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

參、組織：

成立銷過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申請銷過學生之班級導師及輔導教官、輔導老師、原送懲提案老師等組成之。學務主任為委員會主席、輔導主任為副主席、主任教官為執行秘書。

肆、適用範圍：

一、凡本校學生因故觸犯校規，事後確能痛改前非，改過遷善者，均可經由本辦法申請辦理銷過。

二、銷過申請以當學期及上學期為主。

伍、銷過辦法：

一、凡受警告、小過懲罰之學生，可於學務處公佈懲罰之日起，經導師核可後向生輔組提出。

二、可銷過之種類：

(一)警告：接受 2 小時愛校服務表現良好，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

(二)小過：接受 6 小時愛校服務表現良好，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

(三)大過：接受 20 小時愛校服務及 3 小時輔導表現良好，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

三、以上准予銷過同學，學期末不列獎懲。

四、遲到當週經登記累記三次之學生，統一於中午午休進行愛校服務一小時，則予以免記警告乙次。

陸、輔導與考察：

銷過審查委員會核准銷過申請後，其班級導師、輔導教官、輔導老師應即予以輔導並填寫輔導記錄表。

柒、銷過：

已經核定銷過之學生，其原受懲罰記錄，應在個人資料上加蓋【經核定改過銷過】以便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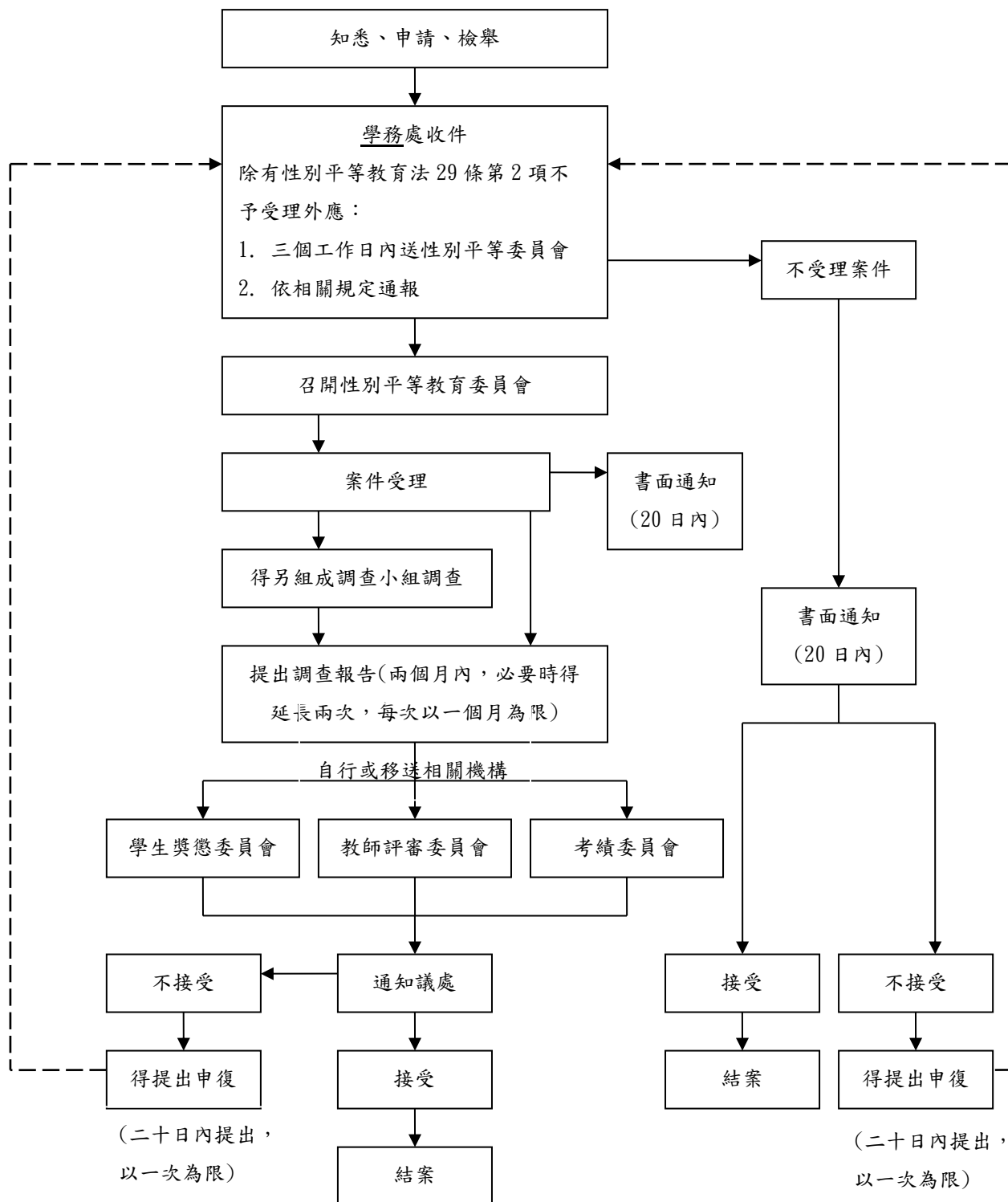
捌、公佈：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即予以公佈。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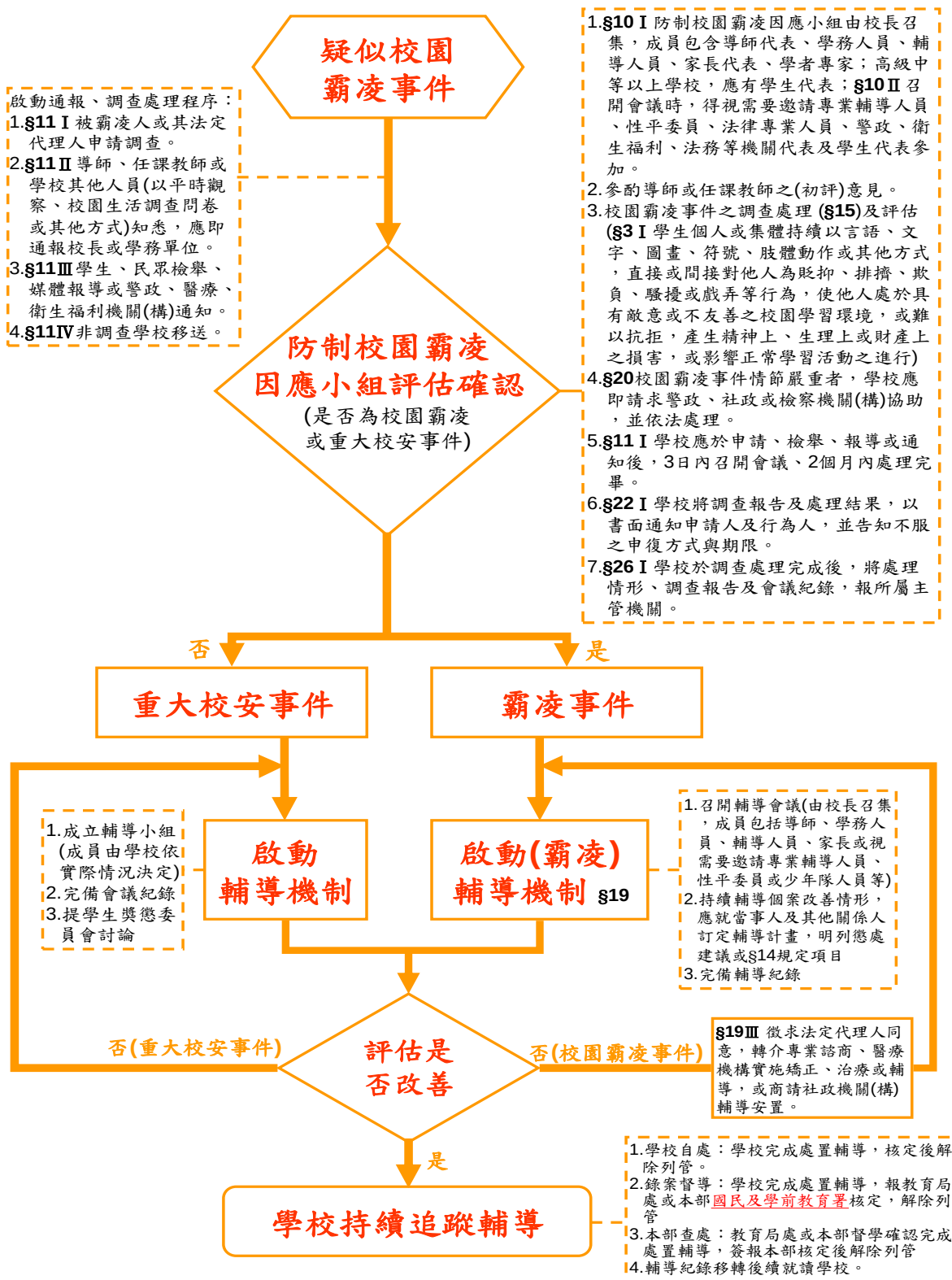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32



115 學年度實習輔導處工作重點報告

實習輔導處 林家宇主任

實習輔導處本學期重點工作

一、強化務實致用能力，展現技藝學習成效：

落實各科專業技能教學，推動主題式教學與專業檢定輔導，持續提升學生證照通過率與實作能力；同步結合升學備審之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辦理期末實習成果展，完整呈現師生教與學之卓越成果。

二、協助各科特色發展，落實學生適性揚才：

配合各科課程發展脈絡，協助規劃並辦理多元專業技能研習與特色活動，著重培養動手實作能力，形塑各科獨特教學亮點，輔導學生發揮潛能、多元發展。

三、貫徹職業安全衛生，建構優質實習環境：

配合學校實習工場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規範，嚴格落實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机制，定期維護教學設備與工場環境，為師生打造安全、標準且優質的實作場域。

四、傾力培育金手人才，再創三重技職榮耀：

持續推動各項競賽培訓計畫，本處感謝所有參賽學生與指導老師的投入與辛勞，114 學年度展現亮眼成果：

全國高中技藝競賽：榮獲 4 金手、15 優勝。

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榮獲 1 銅牌、第四名、第五名及 2 佳作。

全國群科專題製作競賽：榮獲 2 銀、1 銅、2 佳作。

五、推動多元專案計畫，深化產學合作無縫接軌：

協同教務處推動 114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新北市在地就學大聯盟」及「新北市證能合一」等重點計畫，持續更新實作教學設備並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同時積極鏈結產業資源、建置多元學習管道，培養學生宏觀之企業精神與產業洞察力，打造具備永續發展競爭力的優質技職學校。



六、推動技能檢定工作：

本校工業類科、商業類科同學預定參加勞動部技能檢定之職種如下：

群別	科別	報考職種
商業與管理群	國貿科	英檢、職場英文、會計事務-人工記帳或資訊、電腦軟體應用(丙級、乙級)
商業與管理群	商經科	英檢、職場英文、門市服務、會計事務-人工記帳、會計事務-資訊、電腦軟體應用(丙級、乙級)
商業與管理群	資處科	英檢、職場英文、會計事務-資訊、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丙級、乙級)
外語群	應英科	英檢、職場英文、電腦軟體應用(丙級、乙級)
機械群	機械科	機械加工、CNC 車床、CNC 銑床
機械群	製圖科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3D
機械群	板金科	氬氣鎢極電銲
機械群	模具科	模具工、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CNC 銑床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汽車修護、機車修護



115 學年度總務處工作重點報告

總務處 謝孟芳主任

壹、總務處長期重點工作

- 一、本校教室區分為日間部工科大樓、商科大樓、忠孝樓、和平樓及製圖樓，進修部為仁愛樓，校舍建築校區環境之規劃與設備整合充分利用，期能為全校師生提供良好之服務，建構優美的教學環境，使大家都能對學校有一份認同感與責任心。
- 二、全天候警衛與保全提供安全的生活空間，以優美的教學環境和完善的設備，為全體師生服務。

貳、本學年重點工作

- 一、加強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及停電照明設備，定期做好安全檢查工作。並請學生重視消防設備及停電照明設備的完整性。
- 二、配合行政院班班有冷氣計畫，已完成校內電力改善、班級冷氣及計費管控系統更新，各班級冷氣使用 IC 卡落實使用者付費，對於大型活動與長時間使用冷氣單位，實施分段輪流節能，並登錄室溫調控量測記錄表與執行檢討機制，落實節約能源。
- 三、校內燈具逐步更換成 LED 燈，用電設備逐步換成節能設備，並請同學隨手關閉不需要使用之設備，以減少不必要之浪費。
- 四、全校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提供全校師生安全衛生的飲用水。
- 五、校園雙語標識、空間美化及校區設施活化之建置。
- 六、學校之公物、設備，需要大家的愛惜使用，如有發現零件鬆脫或損壞，請主動向導師、教官報告，並至總務處庶務組登記。謝謝！
- 七、本校環境幽美校園花木扶疏，深受社區民眾喜愛，開放晨間運動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5:00~7:00，週六、日為 5:00~17:00，假日另有運動需求民眾請換證進入校園，遇本校辦理各種考試則暫不開放，歡迎大家來運動，並請愛護校園環境，共創雙贏。

35



115 學年度輔導室工作重點報告

輔導室 莊斐雯主任

壹、115 學年度輔導室團隊：為提供學生與家長最完善且連續性的陪伴，本校輔導室採「各科專任輔導教師責任制」，由專責輔導教師全程陪同孩子歷經三年高職生涯，提供適性引導與心理支持。各輔導教師介紹如下：

職 稱	姓 名	責任班級	分機號碼
輔導主任	莊主任	綜覽全校輔導業務	340
輔導教師	徐老師	板金科、國貿科	341
	傅老師	汽車科、資處科	342
	邵老師	機械科、商經科	343
	范老師	模具科、服務群科、體育班	345
	陳老師	製圖科、應英科	346
	龔老師	進修部	611
聯絡資訊	1. 總機：(02)2971-5606 轉各分機；輔導專線：(02) 2980-7069		
	2. E-mail：scvs340@g.scvs.ntpc.edu.tw		
	3. 網頁：https://www.scvs.ntpc.edu.tw/p/412-1000-130.php		

36

貳、115 學年度學校輔導工作重點：輔導室以「適性發展、專業支持、全人關懷」為核心，深化生涯輔導與學習歷程建置，落實三級預防與心理諮商，並推動生命與性別平等教育，亦藉由家長日、親職講座與志工培訓，建構家校合作網絡，共築安心學習環境。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 一、完善學生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針對需求學生提供個案諮詢、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並適時銜接心理師、社工師及社政醫療體系，整合校內外專業資源提供深耕協助。
- 二、落實學生三級預防之輔導機制：全面推動學校輔導工作，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親職教育與家庭教育諮商課程，並提供親師生多元且專業的諮商輔導服務。
- 三、辦理適性發展之心理測驗機制：施測高一「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及高二「電腦化生涯興趣測驗」，並透過結果分析與解說，協助學生評估生活適應狀況及探索生涯志向。



- 四、**深化高三學生之生涯進路輔導**：整合技專校院群科特色與升學管道資訊，並提供多元進路諮詢、學習歷程檔案及模擬面試指導。
-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建置**：落實學生學習歷程平臺之營運與管理，輔導學生系統化記錄學習成果，並指引其完成上傳及勾選相關作業。
- 六、**輔導室志工之培訓與服務學習**：規劃輔導股長及意願學生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深耕學生奉獻精神與服務熱忱。
- 七、**規劃家長日以及親職教育活動**：定於 09 月 19 日（六）辦理學校家長日，深化親師溝通與合作機制；並於次年 01 月 07 日（四）晚間辦理升學進路與親職教育講座，協助家長掌握學生生涯發展與升學準備方向。
- 八、**健全學生申訴機制與權益保障**：組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依法保障學生權益，並提供相關申訴事件之審議與調解服務。
- 九、**推進重要教育議題與政策宣導**：落實生命教育、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重點議題，辦理多元宣導活動與主題課程推廣。
- 十、**營運數位輔導服務與資訊網絡**：善用網路 e 化管道整合各項輔導資訊，優化親師生溝通與諮詢聯繫機制。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3 年 08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生申訴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下設委員十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三人及家長會代表二人。

二、學生代表二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六十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第十四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五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十六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二十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二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二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三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四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六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七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三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

第二十八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六十條所定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再申評會委員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二十九條 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再申評會，為該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第三十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



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三十一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第三十二條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三十三條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

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三十四條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第三十五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



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第三十六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十七條 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三十八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再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載明。

第三十九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四十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再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四十一條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四十二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



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 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四十三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九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四十四條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四十五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四十六條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

第四十七條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四十八條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九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十條 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於去識別化後，上網公告。但其他法規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一條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

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之規定，除於本章已有規定者外，其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九條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故略）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

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人才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申評會、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五、最近三年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者。

人才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一、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處理本辦法事務，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第六十二條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校得指定專人，依學生需求提供學生申訴諮詢。

第六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

第六十四條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前，尚未終結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再申訴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本辦法除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15 學年度圖書館工作重點報告

圖書館 李文祥主任

一、各項圖書資源，豐富多元學習：

1. **培養閱讀習慣，增進多元學習：**本校圖書館開放時間為上班日 08:00 至 17:00，為鼓勵學生除教科書之外，也能養成閱讀習慣增進多元學習，培養獨立思考能力，歡迎多加利用圖書資源；目前招募夜間服務志工同學，順利可行將預計延長服務時間至夜間 8:00。
2. **善用圖書館藏，豐富人文知識：**圖書館中文書籍計有 5 萬多冊，英文書籍計有 1 千多冊，報紙 7 種、專業期刊雜誌 66 種，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3. **提供影印服務，悠遊一卡支付：**提供悠遊卡支付彩色與黑白影印費用，如有需求請善加利用。
4. **利用電子圖書，養成隨時閱讀：**本校現有數位電子圖書目前已有 1960 本，陸續增加含高中職聯盟(免費版)有 8285 本，合計約有 10145 本，從校網即可連結，隨時可借閱，鼓勵孩子多閱讀，紓解青少年寂寞的心靈與生活壓力，請家長鼓勵孩子線上閱讀習慣。
5. **推定閱讀分級制，校校有閱推計畫：**
 - (1) **極推動班級學生讀書會：**以一、二年級學生為主，導入班級推動閱讀的習慣，持續推動教育部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小論文寫作競賽、三魚網閱讀心得寫作等推廣閱讀之活動，以期養成學生閱讀習慣，充實學習歷程。
 - (2) **辦理多元閱讀學習活動：**利用週記閱讀主題及寫作，提升閱讀與寫作素養能力，同時辦理主題書展、寒暑假寫作營隊、閱讀活動、讀報教育等多元閱讀活動，新增閱推教師協助相關活動辦理，網頁建置閱讀專區設立，提供學生多元展能機會。
 - (3) **成立閱讀推動教師社群：**促進教學資源的共融與共享，有效整合校內資源，建置社群能產生「同儕共好」效應，讓閱讀成為一種校園生活方式，而非課業負擔，定期召開社群會議，齊聚教師閱讀享樂及藝文創作，師生沉浸書香氣息，共同分享閱讀樂。
 - (4) **成立閱讀推動教師社群：**促進教學資源的共融與共享，有效整合校內資源，建置社群能產生「同儕共好」效應，讓閱讀成為一種校園生活方式，而非課業負擔，定期召開社群會議，齊聚教師閱讀享樂及藝文創作，師



生沉浸書香氣息，共同分享閱讀樂。

6. **推動閱讀大師(個人組)及閱讀推手(班級團體組)計劃:**鼓勵孩子至圖書館借閱書籍或電子書系統借閱，策略性的引領學生紮根閱讀，透過閱讀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未來能在瞬息萬變的時代潮流中，具有站穩腳跟的能力。

二、多元閱讀寫作活動，鼓勵積極參與競賽：

1. **參加閱讀心得寫作，培育多元展能：**教育部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活動，得獎同學由教育部頒發獎狀；閱讀心得比賽日期：第1學期115年09月01日起10月09日中午12:00止，第2學期116年02月01日起3月10日中午12:00止，此活動可增加學生的閱讀理解及表達能力，敬請踴躍參加，培養多元表達能力，為自己爭取榮耀，績優者可獲取教育部獎狀，增加將來繁星或推薦甄選多元表現證明。
2. **結合小論文之活動，豐富專題製作：**教育部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活動，得獎同學由教育部頒發獎狀；小論文比賽日期：第1學期115年09月01日起10月15日中午12:00止，第2學期116年02月01日起3月15日中午12:00止，此活動可增加學生搜集、分析資料及論文書寫能力，請踴躍參加為自己爭取榮耀，績優者可獲取教育部獎狀，增加將來繁星或推薦甄選多元表現證明。
3. **參加閱讀心得寫作，積極爭取認證：**教育部閱讀推薦平台投稿，三魚網閱讀心得寫作活動，獎狀及獎品由博客來網路書店提供，同學閱讀5本以上課外書並發表心得，即可獲得「**閱讀認證獎狀及徽章**」敬請鼓勵貴子弟踴躍參加，隨時完成隨時投稿。



115 學年度進修部工作重點報告

進修部 林聯華主任

壹、進修部介紹

一、進修部概況

- 115 學年度進修部招收核定班及實用技能班(未成班)等 2 種班級類型。
- 進修部為充實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能，培養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守法、負責、敬業合群、適應職場的健全國民及終身學習者，以促進社會進步。
- 核定班：目前共開設 11 班，學生人數：女生 23 人、男生 91 人，合計 114 人，以招收國中應屆畢業生及社會在職繼續進修之青年，提供其進修高職的機會，以充實自我、拓展知識領域，創造終身學習，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二、進修部重點工作：

- 推動 SEL 社會情緒學習、落實生活常規教育，積極推動守法、守時及尊重他人的良好生活習慣，確實管控學生出缺席狀況，請假按規定手續辦理。
- 精進專業技能，藉由職業課程中學習技能項目，鼓勵參加技能檢定、技藝競賽，考取專業證照、獲得專業技能。
- 為順應學生升學的需要，辦理升學宣導，並加強職業教育訓練。
- 視需求推動「產學合作」，安定學生就業、就學，加強實務技能，並輔導就業，鼓勵畢業生進入雙軌、產學合作學制等相關模式繼續精進。

三、進修部行政同仁職務及連絡電話：29715606 轉各業務分機

職稱	姓名	分機
進修部主任	林聯華	600
教務組長	李炳翰	601
教務組幹事	江春美	602
註冊組長	林家和	603
註冊組幹事	廖秀綾	604
學務組長	李岱瑾	605
學務組幹事	黃永駿	606
生活輔導組長	鄭筑安	607
生活輔導員	謝明舉	608
專任輔導教師	龔亭仔	611

50


<http://www.scsvs.ntpc.edu.tw>

活力・專業・多元・創新

New Taipei Municipal San-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校址：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2971-5606

貳、115 學年度進修部班級概況

班 級	導 師	科別	班 級	導 師	科別	班 級	導 師	科別
機械一	劉岳明	製圖	機械二	蔡正仁	機械	機械三	莊斐雯	輔導
汽車一	羅仲修	汽車	汽車二	謝嘉聰	汽車	汽車三	盧信智	汽車
板金一	林君騏	板金				模具三	呂志宏	模具
商經一乙	徐琬昀	輔導	商經二乙	黃國政	英文	商經三乙	陳至好	特教

班 別	年 級	班 級	115/09		
			男	女	人 數
核 定 班	三 年 級	機械三	8	0	8
		板金三	4	0	4
		汽車三	10	0	10
		商經三乙	3	8	11
		小 計	25	8	33
	二 年 級	機械二	4	0	4
		汽車二	9	0	9
		商經二乙	4	5	9
		小 計	17	5	22
	一 年 級	機械一	18	1	19
		板金一	7	2	9
		汽車一	17	1	18
		商經一乙	7	6	13
		小 計	49	10	59
學生總人數			91	23	114

51



參、進修部-仁愛樓教室分配圖

四樓	商二乙	機二	模三	汽二	環評社教室	女廁	男廁	服務群科	樓梯間
	仁 401	仁 402	仁 403	仁 404	仁 405			仁 406	
	黃國政	蔡正仁	呂志宏	謝嘉聰					

三樓	商一乙	機一	板一	汽一	汽三	女廁	男廁	服務群科	樓梯間
	仁 301	仁 302	仁 303	仁 304	仁 305			仁 306	
	徐琬昀	劉岳明	林君騏	羅仲修	盧信智				

二樓	商三乙	機三	體三甲	體二甲	體一甲	女廁	男廁	專業教室	樓梯間
	仁 201	仁 202	仁 203	仁 204	仁 205			仁 206	
	陳至好	莊斐雯							



肆、進修部作息時間表(週五 21:15 放學)

節次	時 間
預備	17:50 ~ 18:00
一	18:00 ~ 18:45
二	18:50 ~ 19:35
三	19:40 ~ 20:25
四	20:30 ~ 21:15
五	21:25 ~ 22:10

伍、親職好文分享

SEL 社會情緒學習是什麼？家長如何陪孩子練習 SEL？

撰文者：楊俐容 2026-02-26

原文網站：<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6001405>

真正影響孩子學習、成長，甚至幸福感的，在於有沒有一套穩定的「內在應變能力」：情緒來了，能不能妥善處理？和別人有摩擦，會不會好好溝通？面對選擇時，懂不懂停下來思考後果再做決定？

53

學好社會情緒力，孩子的人際、學業與未來更順利

一項涵蓋全球約 27 萬名 3~18 歲學生的大型研究發現，學過社會情緒技巧的孩子，學業成績平均比沒學過的孩子高出 11% 左右。其他研究也指出，社會情緒能力較佳的孩子，在心理健康、人際互動與未來的適應力方面，都表現得更好。

具備這些能力的孩子，通常更懂得管理自己的情緒，更願意與人合作，也更能負起責任。在面對青春風暴時，就算一樣會叛逆、與父母有摩擦，但這些孩子更理解親子間的世代差異，更有能力化解衝突，也更懂得考慮後果與風險。甚至在未來進入職場後，他們也更能適應環境的變化，可以快速、有效的解決問題。

最重要的是，社會情緒能力並不是天生的，而是可以透過系統化的學習與日常生活中的練習，逐步培養出來的關鍵能力。

SEL 的五大核心能力

SEL 是由美國兒童心理學家和教育專家提出，他們在 1994 年成立非營利組織 CASEL (Collaborative for Academic, 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並且提出 SEL 的五大核心能力：

1. 自我覺察：能覺察自己的情緒，了解自己的價值觀、優缺點，以及能力的優勢和局限。



三重商工
http://www.scvts.ntpc.edu.tw

活力・專業・多元・創新

New Taipei Municipal San-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校址：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2971-5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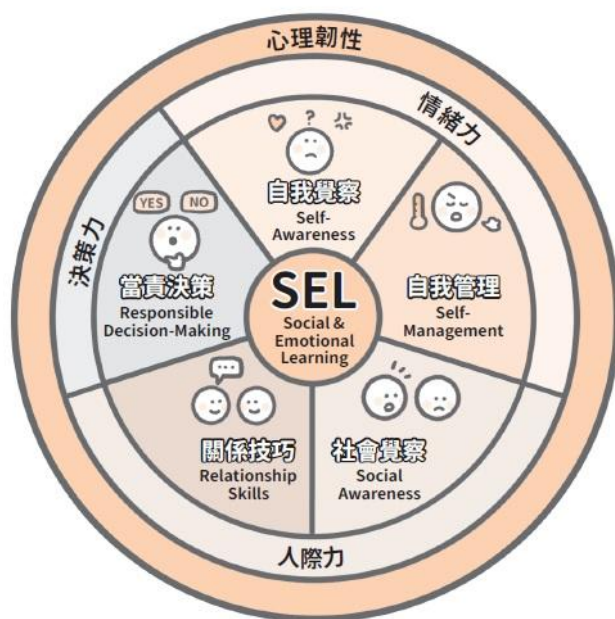
2. 自我管理：能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與行為，以此達到自己渴望的正向目標。
3. 社會覺察：能同理他人的情緒、了解他人的觀點，並且對周遭環境有所覺察。
4. 關係技巧：能建立與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有效的溝通與化解衝突。
5. 當責決策：在做決定時，能考量道德、後果、對自己和他人的影響，並且承擔責任。

三大教養方向，陪孩子練習 SEL

為了讓父母更容易理解和實踐，《家庭裡的 SEL 教養指南》將 SEL 的五大核心能力，整理成三個更容易理解、更貼近日常生活的教養方向：

1. **情緒力**：孩子能不能清楚辨識、理解與表達自己的情緒，並且有效的克制衝動、調節情緒反應？
2. **人際力**：孩子是否懂得察言觀色、換位思考、同理關懷他人，具備建立良好人際關係所需要的技巧？
3. **決策力**：孩子面對不同選擇時，能不能考慮各種因素與後果，做出具有道德、成熟而負責任的決定？

這些能力就像孩子成長過程中必須鍛鍊的「心理肌肉」，在生活中陪伴孩子練習這三項心理能力，就能為孩子的心理韌性打下堅固的基礎，讓孩子能夠順利通過青春期的挑戰，成為自帶幸福的大人。



輔導老師小小結語：

若家長們閱讀文章後有相關想法討論，歡迎來電諮詢 2971-5606 轉 611 龔老師也提供其它議題影片或書籍供家長們參考：

- 影集：混沌少年時(Netflix)，立泰校長五星好評推薦★★★★★
- 失控的焦慮世代：手機餵養的世代，如何面對心理疾病的瘟疫，作者：強納森·海德特
- 脫癮而出不迷網：寫給網路原生世代父母的教養書，作者：陳志恆
- 正向聚焦：有效肯定的三十種變化，點燃孩子的內在動力，作者：陳志恆



陸、115 學年度進修部升學榜單

錄取管道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錄取系科組學程名稱
繁星推薦	機三	陳宥元	亞東科技大學	醫務管理系
	機三	翁翎禎	亞東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商三乙	林海葳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甄選入學	機三	黃聖博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汽三	洪鈺勝	萬能科技大學	航空光機電系
	汽三	蔡欽文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烘焙食品組（士林校區）
聯合登記分發	板三	陳弈銘	中國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臺北校區）

